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19-03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部分首发前限售股,限售起始日期为2018年10月23日,发行承诺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的股东19名,合计解除限售的数量24,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000%

3、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17号)核准,并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493号)同意,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昂利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0万股,并于2018年10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75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000万股,其中:限售流通股6,7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2,250万股。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未实施股份回购,不存在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的情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00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6,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1)股东叶树祥、杨国栋承诺

①自昂利康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昂利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昂利康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昂利康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昂利康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6个月内不再买入昂利康的股份,买入后6个月内不再卖出昂利康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昂利康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和的50%。

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昂利康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昂利康股票的发行价;昂利康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19年4月23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昂利康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③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昂利康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昂利康股票所得归昂利康所有,同时本人持有剩余昂利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包括前述第二项承诺的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昂利康,则昂利康有权将应付本人在昂利康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昂利康所有。

④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股东、监事潘小云、严立勇承诺

①自昂利康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昂利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昂利康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昂利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③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其他股东承诺

嵊州市金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赵成建、吴伟华、汪作良、王仁民、张翠、安荣昌、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瑛、吕燕玲、徐爱放、叶崴涛、王浩、陈利军、楼挺华承诺

①自昂利康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昂利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昂利康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触发条件

公司上市后3年内,若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A、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B、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C、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已履行相应义务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前述相应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触发称为"相应稳定股价措施触发")。

②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迫使公司控股股东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顺序与方式:

A、在公司回购的相应稳定股价措施触发后,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按以下原则回购股票:a.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回购股份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c.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d.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公司回购的稳定股价措施触发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公司将终止实施回购股票措施。

B、在公司控股股东相应稳定股价措施触发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在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相应触发增持股价措施之日起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公司控股股东相应稳定股价措施触发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将迫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未能按上述承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扣处理,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承诺如下:

①本人承诺昂利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因昂利康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③本人以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昂利康取得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昂利康利益;

②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股份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昂利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⑤如股份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其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股份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昂利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⑥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股份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⑦自承诺函出具日至昂利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作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对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的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未履行约束措施

作为昂利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昂利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⑤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不存在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24,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00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19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嵊州市金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3,312,070	3,312,070	
2	赵成建	3,144,660	3,144,660	
3	吴伟华	2,853,570	2,853,570	
4	叶树祥	2,450,000	2,450,000	注1
5	杨国栋	2,450,000	2,450,000	注2
6	汪作良	1,832,200	1,832,200	
7	王仁民	1,571,785	1,571,785	
8	张翠	1,446,250	1,446,250	
9	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285	964,285	
10	安荣昌	778,750	778,750	
11	王晓瑛	500,000	500,000	
12	潘小云	500,000	500,000	注3
13	吕燕玲	500,000	500,000	
14	徐爱放	500,000	500,000	注3
15	严立勇	500,000	500,000	注4
16	叶崴涛	482,145	482,145	
17	王浩	385,715	385,715	
18	陈利军	337,500	337,500	
19	楼挺华	241,070	241,070	
合计		24,750,000	24,750,000	

注1:股东叶树祥为公司现任董事,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及做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注2:股东杨国栋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及做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股东杨国栋质押股份总计4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0.0000%,占公司股份的0.5444%。

注3:股东潘小云、徐爱放分别为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监事,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及做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注4:股东严立勇曾任公司监事,于2018年12月10日离任(任期届满前离任),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及做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5、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昂利康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昂利康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昂利康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昂利康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昂利康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9-068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资金需求,同意2019年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中长期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同意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浩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银行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河源市凯中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凯中")于2019年10月1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川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龙川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农业银行龙川支行向河源凯中提供人民币60,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额度,借款期限为10年。上述贷款额度为最高授信额度,不是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合理安排提款,实际借款金额以借款凭证为准。同时,公司与农业银行龙川支行签订《保证合同》,针对河源凯中上述固定资产贷款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川县支行

2、被担保人:河源市凯中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人民币60,000万元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2,887.88万元,占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2.89%。前述担保余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887.88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44010420190000904);

2、《保证合同》(编号:4410012019011832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9-069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凯中")于近期共取得4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连接器端子和连接器	ZL201821982199.2	2018年11月29日	2019年09月03日	第9328651号
2	长沙凯中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铣槽设备	ZL201821433778.1	2018年09月03日	2019年07月02日	第9037197号
3	长沙凯中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旋转压料装置	ZL201821595392.0	2018年09月28日	2019年09月03日	第9325575号
4	长沙凯中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转料装置	ZL201821595207.8	2018年09月28日	2019年09月03日	第9329597号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保护自主知识产权,促进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9-054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暨控股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382,947,481股股票,占隆鑫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57%,占公司总股本的18.65%。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被冻结是由于隆鑫控股未能到期支付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股票质押业务产生的本金和利息欠款所致,若隆鑫控股与中信证券未能就股票质押违约的解决方案协商达成一致,此次被冻结的股票可能会出现因拍卖、变卖导致隆鑫控股被动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经向隆鑫控股了解核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因隆鑫控股未能到期支付与中信证券的股票质押业务产生的本金和利息欠款的债务纠纷所致,根据双方签订的《场外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等文件,质权人中信证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隆鑫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建华先生偿还本金1,503,790,000元及到支付之日止的利息及违约金。

根据《执行裁定书》(2019)京03执恢116号)的"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382,380,000股隆鑫通用(证券代码603766)股票,申请执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财产变价款优先受偿。"等相关内容,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隆鑫控股所持有的公司382,947,481股无限售流通股(其中382,380,000股已质押)股份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即2019年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16日。隆鑫控股与相关部门一直同质权人中信证券就股票质押违约的解决方案进行积极的沟通、协商,截至公告披露日双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45,591,56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50.92%,均为非限售流通股。累计质押股票为1,045,024,083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9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89%。

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为隆鑫控股持有的382,947,481股公司股票(其中382,380,000股已被质押),占隆鑫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62%,占公司总股本的18.65%。

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2、隆鑫控股与相关部门将继续同质权人中信证券进行积极协商、沟通,但如未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则该部分股份可能出现因拍卖、变卖导致隆鑫控股被动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情况,上述减持行为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隆鑫控股目前累计质押股票1,045,024,083股,扣除质押给中信证券的382,380,000股,其余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人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到期日
1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13,737.20	6.69%	2019年4月19日
2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3,882.71	1.89%	2019年4月22日
3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9,070.00	4.42%	2019年7月19日
4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3,268.50	16.20%	2019年11月29日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50.00	0.07%	2019年12月27日
6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4,556.00	2.22%	2020年9月4日
7	重庆发展产业有限公司	1,600.00	0.78%	2020年5月4日
	合计	66,264.41	32.27%	

隆鑫控股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合同均已到期,经与质权人友好协商,目前暂不会做违约处置。隆鑫控股与相关部门一直保持和各质权人的沟通、协商,尽量降低高比例质押带来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19-082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集团")不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豫民终533号民事判决的《再审申请书》和(2019)最高法民申5236号应诉通知书。现公告如下:

一、再审受理基本情况

再审受理机构为最高人民法院,案号为(2019)最高法民申5236号。再审原因为义煤集团不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豫民终533号民事判决。

二、再审案件基本情况

本次再审涉及的案件原审的基本情况,公司已于2018年8月10日发布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2019年1月21日发布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2019年4月3日发布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和2019年10月19日发布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进行了披露。前述公告内容详见披露当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次再审当事人信息: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和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为义煤集团,再审被申请人为公司(一审被告和反诉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一审被告和反诉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以下简称腾跃公司)。

义煤集团不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豫民终533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请求为:1.依法裁定再审;2.依法改判公司、腾跃公司向义煤集团偿还11100万元及利息3296.7万元(自2014年1月1日暂计至2018年6月30日,之后的利息以111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全部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3.改判被申请人负担一、二审全部诉讼费。再审依据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和第(六)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第一、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之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本再审尚在审查阶段,对公司未产生重大影响。

第二、本次再审案件是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置出的水泥资产相关的案件。根据2017年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约定"对于定价基准日后发生的与拟置出资产及其子公司有关的处罚、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索赔,而给同力水泥造成损失的,由河南投资集团负责承担。"鉴于2017年9月水泥资产已完成置出,本次再审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5236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19-083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城发环保能源(辉县)有限公司发来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确认项目公司城发环保能源(辉县)有限公司已经设立完毕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一、城发环保能源(辉县)有限公司工商注册情况

本项目项目公司已经设立,于2019年10月17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辉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细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城发环保能源(辉县)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82MA47JDQX5C

3.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 所:辉县市百泉镇上吕村北侧

5.法定代表人:尚春玮

6.注册资本:壹亿肆仟柒佰陆拾捌万玖仟伍佰圆整

7.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7日

8.营业期限:2019年10月17日至2051年10月16日

9.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处理;销售其所生产的电力、灰渣、蒸汽、热水及相关副产品;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危废处理;建筑垃圾和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垃圾中转站;垃圾运输;垃圾分拣;垃圾清扫;研究垃圾处理技术;提供相关的处理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城发环保能源(辉县)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9-048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一、2019年10月1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进行银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23 天(汇率挂钩看涨)。

2、产品认购金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期限:123天。

4、产品成立日:2019年10月21日。

5、产品到期日:2020年02月21日。

6、产品类型: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浮动收益率范围:3.80%(低档收益率)-3.90%(高档收益率)。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10、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挂钩标的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

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汇率观察日 EUR/USD(欧元/美元,下同)汇率定盘价不高于收益起算日(产品成立且成功扣划客户认购资金的,以产品成立日作为收益起算日,下同)EUR/USD汇率初始价 1300BP,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65 天期限结构型存款理财产品,2018年12月20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373,972.60元。

2、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4天期限结构型存款理财产品,2019年4月1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579,452.05元。

3、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薪加薪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19年3月27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212,054.79元。

4、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6 个月理财产品,2019年8月19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583,397